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编制生态环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

（三）负责提出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环保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落实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消减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从源头上预防、控制本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区政府委托，对本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六）负责协调大气生态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参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定期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七）负责水环境（含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工作。

（八）负责编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跨区转移工作；调查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

（九）负责土壤、重金属、噪声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保护工作，依法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承担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发布工作。

（十二）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全区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组织，指导环境应急

演练；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各类污染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区域间环境污染纠纷。

（十三）履行环境信息业务管理、技术监督职能，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环境信息化建设规划；开展保护业务应用系统；执行国家和省级下达的环境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业务；承担环境信息统计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环保政府网站等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保业务信息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和共享，为环境管理提供环境信息、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十四）指导全区环保系统队伍建设；承担环保系统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环保奖惩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宣传纲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单位决算，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安区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4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590.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	本年支出合计	61	1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961	总计	65	19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61	1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3	24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3	24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2	1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1	82.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0.29	1590.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3.84	1533.84						
2110101			行政运行	1533.84	1533.84						
21103			污染防治	56.44	56.44						
2110301			大气	56.44	5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961	1618.75	34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3	24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3	24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2	1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1	82.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0.29	1248.04	342.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3.84	1248.04	285.81			
2110101			行政运行	1533.84	1248.04	285.81			
21103			污染防治	56.44		56.44			
2110301			大气	56.44		5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6.63	24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590.29	1590.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4.08	1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6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61	19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961	总计	58	1961	19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61	1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3	24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3	24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2	1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1	82.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0.29	1248.04	342.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3.84	1248.04	285.81
2110101			行政运行	1533.84	1248.04	285.81
21103			污染防治	56.44		56.44
2110301			大气	56.44		5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82.15	30201	办公费	25.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7.11	30202	印刷费	5.5	310	资本性支出	8.85
30103	奖金	333.1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5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5
30107	绩效工资	254.47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2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1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	30211	差旅费	3.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57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9.49	公用经费合计					119.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96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6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70.75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才上划，1-8 月份区财政拨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二是上划后市财政预算只保留人员、公用支出，项目预算保留在区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75 万元，占 82.5%；项目支出 342.25 万元，占 17.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6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0.75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才上划，1-8 月份区财政拨

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二是上划后市财政预算只保留人员、公用支出，项目预算保留在区财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0.75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才上划，1-8 月份区财政拨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二是上划后市财政预算只保留人员、公用支出，项目预算保留在区财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4.42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2.21 万元，占 4.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33.84 万元，占 78.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56.44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4.08 万元，占 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级财政保障的项目资金作为其他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其中：基本支出 1618.75 万元，占 82.6%；项目支出 342.25 万元，占 17.5%。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缴费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缴费基数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7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保障的项目资金作为其他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决算项目支出列支在节能环保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保障的项目资金作为其他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决算项目支出列支在节能环保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3人缴费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8.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2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0.33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垂改上划，原区财政预算拨款形成的支出未列入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其他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5 年，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较好，有力支撑了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等业务工作开展，

为金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组织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预算资金为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狠抓多项重点工程落实。完成两家重点企业 3 台生物质锅炉“煤改气”替代任务；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移动机械更新，路检抽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机械 1500 余台，淘汰国一非道路机械 26 台，查处超标货车 45 辆；引导 12 家企业申报应急减排绩效分级，参评量及通过量居全市第一。二是落实国控站点周边常态化巡查整治，采取“边检查、边普法、边指导”等方式巩固 2500 余户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成效，发现问题 200 余处，均已限期整改到位。三是组织大气污染减排行动。夏季臭氧攻坚，专项整治涉 VOCs 工业源、城市面源等 275 处；围绕我区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参与调整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动态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定期研判、重点调度，完成保良任务。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常态长效强化日常监管。构建水环境监测全覆盖体系，落实全区 7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季度排查；对 9 个国省控断面及重点河流实行月度预警监测，异常数据即时通报；建立 38 个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台账，确保监管无死角，整治有实效。二是全力攻坚保障断面达标。围绕淠东干渠六淮界断面等重点断面上下游敏感范围以及工程施工、农业养殖等重点区域开展加密监测 100 余次，启动流域跨界联动机制协调市开发

区、寿县联合排查整治农业面源、垃圾倾倒等涉水问题 12 个。三是拓宽维度实施治理项目。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进 3 个关键治理工程，涵盖雨污分流、生态补水等内容，总投资超 1 亿元，力求流域保护与治理可持续化。

3. 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完成 9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及 2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任务；出台《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动态管理工作方案》，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评估机制。二是落实 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及土壤和地下水监测，240 余户“两公一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三是开展全区 398 家危废产生和经营企事业单位年度危废申报和管理评估，整改各类固废危废系统匹配问题 54 个。四是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链条管控，强化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成功创建油库（加能站）“无废细胞”1 家。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5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安徽省大气污染专项资金（202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安徽省大气污染专项资金（202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省级以

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通知》要求，为尽快实现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M2.5全面自动监测目标，六安市金安区需建设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绩效编制，增设量化绩效指标，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跟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项目名称			安徽省大气污染专项资金（2024）						
主管部门			【056】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7.84	100	99.4	99.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8	28	27.8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通知》要求，为尽快实现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M2.5全面自动监测目标，六安市金安区需建设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					2025年2月完成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气自动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2025年4月-2026年4月完成一年的项目运维。			
年 度 绩 效 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数量	预算数		28	27.84	10	9.5	无

标 完 成 情 况	出 指 标 (50 分)	指标						
		质量 指标	完成度	按目标 完成	完成	15	15	无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进度 拨付	完成拨付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支出数	≤28 万 元	27.84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	/	10	10	/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幸福感	显著 提升	显著 提升	10	10	无
		生态 效益 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稳步 提升	实现安徽六 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PM2.5 和氮 氧化物全面 自动监测目 标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期限	1 年	12 个月	10	10	无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9.5	/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